**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計畫書**

一、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二項：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二）家庭教育法第9條：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二、目的：為協助推展本市家庭教育工作，甄選具服務熱忱且對家庭教育推動及諮詢有興趣之人士，辦理培訓，儲備其相關專業知能，以具備專業之諮詢輔導知能與推廣家庭教育活動之能力，進而加入本中心協助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志工行列，於充實志工人力後，將再增強其志工能力，提昇志工素質及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之服務品質。

三、招募對象：

（一）凡本市市民20-60歲以下，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對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推廣工作具有濃厚興趣及熱忱且願意服務、成長學習者。

（二）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輔導經驗尤佳（歡迎公教退休人員、學校社區志工夥伴加入）。

（三）曾擔任過學校或輔導機構相關諮詢輔導工作者、具有社工師或心理諮商師資格或工作經驗者、曾接受過諮詢輔導課程訓練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具備上述條件者優先培訓。

四、培訓方式：

（一）招募培訓課程(含實習)共分四類型進行，筆試並通過面談後，始可正式加入志工行列。

（二）第一、二階段上課時數需達24時 (含)以上，且就上課學習情況經考核通過後，使得進入第三階段課程；第三階段則須通過上課講師及外聘督導老師考核或筆試、口試通過後，使可進入第四階段實習。

五、報名方式：

（一）由學校推薦後，待本中心下期招募志工時，主動電話聯繫通知。

（二）報名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核驗、2吋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中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完成培訓54小時（第一至第三階段）即退回保證金及頒發全勤結業證書。

（三）完成培訓54小時後，另須經本中心相關人員考核通過後，得以參加第四階段實習課程培訓，完成第四階段培訓後，得以受聘成為本中心志工。

（四）洽詢方式：平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電話：2427-1724 羅小姐。

六、志工服務性質（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協助不定期配合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包含活動前的宣傳工作；活動中的主持、場地佈置、協助學員辦理報到、場地收拾或家庭戲劇表演宣導活動等事宜。

（二）經考核授證為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志工者，需至少為期1年每週能提供3小時至家庭教育中心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上線值班及民眾預約面談輔導服務，另未來能配合定期平日晚間或假日輪值（目前值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六分上午、下午及晚間時段，一星期至少1次）。

（三）輔導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別化親職教育之電訪工作，並繕打紙本與線上系統填報相關訪談紀錄等文書工作。

（四）年度依志工人數抽籤分組，每月依組別籌辦志工及行政月例會事宜。

(五)協助相關行政工作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志工福利：

(一)年度定期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含醫療)一年期。

(二)每次至本中心值班、支援活動，酌予補助交通及誤餐費。

(三)全額免費優先參與本中心相關在職進修課程。

(四)可參與中心年度績優志工表揚，另符合資格得由中心推薦參與本市及衛生福利部績優志工甄選。

(五)參加年度志工參訪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擔任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調查表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聯繫電話 | E-mail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